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133,108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6,232,1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74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6,876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9,53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54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6,876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23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74,381,35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,534,747 股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06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33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88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；反对 33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

存在尾数差异)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064,0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; 反对 40,3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; 弃权 3,7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6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486,0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1%; 反对 40,3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5%; 弃权 3,7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6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韩美云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